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郑旭晨、成善学、王欢、严洪龙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市政”或“标的公司”）70.83%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首次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各股东方就重组方案积极沟通，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审计等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已经完成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监盘工作，重要客户、供应商的数据审计工作，主要项目审计测试及资料收集工作，银行函证的发送与回收，往来函证的信息收集与发送，部分项目访谈、查看工作及相关内控测试工作。由于标的公司审计期间涉及项目较多，现场审计工作仍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交易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